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科技大道海口国科中心D栋6层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诸弘刚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曾梦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

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含信息对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给予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经营计划与发展战略，围绕研发创新、市场拓展、产能建设、降本增效等目标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预算报告仅为经营预测，不构成盈利承诺。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编制，编制依据充分、基本假设合理，遵循稳健谨慎原则，预算内容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业务拓展目标相匹配，预算方案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能够更加公允地

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存货等重要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预案系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收支情况、未来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综合制定，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实际需要，能够保障公司后续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并监督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各项风险，保证公司决策科学化、专业化，推动公司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持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强化风险控制、推动降本增效，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坚定发展方向、积极开拓进取，一方面积极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一方面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恪守职责,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独立性，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股东权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分配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前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84）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客观真实评价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公司为此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前述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客观、合理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前述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客观、合理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飞俊、田曙光、宗成利、尹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